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所涉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七月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所涉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项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年6月11日和2017年7月4日，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个月。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将所回购的股份在一年内转让给员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将结合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届时国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确定。

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将股份奖励给员工的目的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所回购股份在一年内内转让给员工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司目前计划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因此，本所律师理解，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并不能实施的风险；如股权激励计划不能获得实施，则公司需要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形时，公司回购的股份授予员工后也存在注销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股东大会不予通过的风险，其将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同时，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形时，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授予员工后也应予以注销。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是否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1号《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股份回购事宜出具专业意见并予以公告，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8]39号《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表述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但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回购采取的回购方式系在监管允许的方式前提下进行，公司目前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均属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且公司也承诺将继续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不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
所涉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文泽雄

张凯翔

年 月 日